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 113 年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類別、名額暨僱用期間：

(一)時薪制臨時人員：正取1名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

時薪制：每小時薪資 183 元，每月上限 100 小時(另須自付個人勞、健保)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學歷：國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
(三)品德優良，身心健康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、教育人員任用法第 31、33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五、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期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~12 月 20 日

(二)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。

六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17:00 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(725 臺南市將軍區長榮里長榮 4 號)

聯絡電話：06-7942012 #830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. 下載簡章後填妥相關報名表件後，於 12 月 20 日前逕送(寄)本校警衛室收，應於 12/20 下午 17:00 前送(寄)抵達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註明應徵職務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2. 繳交下列文件：

(1)報名表並黏妥本人最近三個月正面 2 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
(2)相關證件：國民身分證影本、相關經歷文件、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12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本校靜思書軒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參加面試。

(二)面試：112年12月21日上午10:00開始口試。

(三)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

九、錄取公告：甄選完成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，依成績總分高低，簽請校長圈選核定後公告。

十、報到事項：通知逾時未報到簽約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工作職責：協助校園樹木花草修剪、水電設備簡易修繕。

十二、上班時間：

上午7點至下午17點(中間休息2小時)，依業務需要排定每週時段，每月不超過100小時為上限。

十二、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；若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個別通知，敬請隨時查閱。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編號由本校編寫)

年 月 日填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兩吋相片			
							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將於 年 月 日退伍)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
電話	住宅電話		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		科系					修業起訖年限					
現職服務機關單位																
經歷	服務機關	職稱	服務期間	離職原因	備註											
收件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								審核者					
報考人簽章	(簽章)															
註	為使作業流程順暢，報名表應先填妥並簽章。報名時請依序排列： 【報名表】 【證件影本：國民身分證、畢業證書、經歷文件、證照、其他證件影本】															